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  
聯絡人：陳弘儒  
聯絡電話：08-7812460#49  
傳真：08-7810576  
電子信箱：cooltony10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300030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6200A113000305700-1. pdf、376536200A113000305700-2. 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泗字第36號租約地籍圖重測一案，因出租人公號林廣管理者林登壽及林德玉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茲隨文檢送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正本受文者-全國鄉鎮公所(新系統)

副本：本所總務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3/04/30



AN1130008817 有附件